

邁向優質教育 推進課程改革

非高等教育課程發展歷程和方向

文 | 黃逸恆

教育對於人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起 重要的作用，而課程體現 教育的思想和觀念，是進行教育、教學活動的重要依據，直接影響學校運作的效能和培養目標的實現。因此，課程發展作為教育改革的核心環節，對學校的教育品質以至學生的素養都有重要的影響。

經濟的全球化和資訊科技的發展，以至澳門特區成立後經濟、政治、社會及文化的不斷進步，促使了對人才定義的根本改變。與此同時，內地及鄰近地區以至世界的課程改革持續發展，給澳門開展課程改革帶來了大量寶貴的經驗。因此，政府正按序開展一系列的教育改革工作，包括課程與教學的不斷改進，這都是澳門教育界的普遍共識。

2006年12月頒布的《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明確訂明今後課程發展的主要原則和方向。當中，政府將從課程組織的整體框架，以全面發展、開拓潛能的理念，進一步規範和指引學校的課程。

為加深各位教育同仁對當前課程改革的理解，本文將從澳門非高等教育課程發展的歷程、當前改革與發展的方向兩個方面作簡單的介紹。

一、非高等教育課程發展歷程

(一) 澳門特區成立前的課程發展

澳門特區成立前的學校課程，可以分為兩

個主要階段，並以1991年8月29日通過的第11/91/M號法律——《澳門教育制度》作為主要的劃分；在《澳門教育制度》法律頒布前，當時澳葡政府對學校課程的規範主要集中在公立學校，而對於相對為大多數的私立學校而言，其課程設置，包括學科的劃分、科目課時的規定，以至課程內容等均沒有作出任何的規定。在1991年以前，以私立學校為主的澳門大多數學校，會因應不同學校的特點、辦學理念、學生來源以及升學地區等方面，規劃各所學校自身的課程內容。同時，因應升學地區的不同，學校的課程設置以至課程內容會依據升學地區的課程而作出綜合考慮。

《澳門教育制度》法律正式頒布實施後，當時的澳葡政府即分別在1994-1997年間，分別推出三個規範學校各教育階段科目設置、課時等方面的課程組織法令文件¹。自此，澳門學校課程的基本架構在法令的規範下開始基本一致。同時，澳葡政府亦分別在1994-1999年間，為當時的公立學校編寫了由幼兒至高中的課程大

綱，指引公立學校各科目的課程內容，私立學校則參照採用，並分別開展各階段和科目的試行工作，將課程的理念落實到教室層次，並透過教學行政人員和教師的回饋進一步完善課程的文件。

本身受師範培訓的地區、學生能力水平、教科書對教學的支持支援等因素，從而決定選取不同的教材。此外，由於1994至1997年訂定的課程大綱，私立學校大多只作參考，因而呈現不同學校同一學科的教師，難以有一個統一對學生能力的基本依據，使教師傾向依賴教科書提供的課程脈絡和內容，開展教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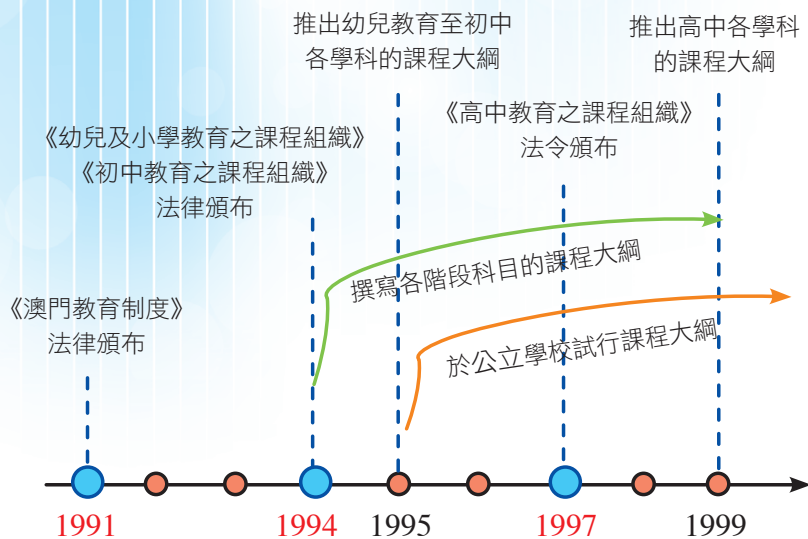


圖 1：1991 至1999年澳門非高等教育課程發展沿革

澳門特區成立前的課程發展，大致可理解為1991年前由幾乎完全自由的課程決策模式，發展至政府開始在課程決策上作出一定程度的規範和介入。

這段時期，由於課程決策的高度自主，學校多因應其實際的需要，選用包括澳門以及外地的教科書，學校選用教材因而幾乎不受任何干涉；大多數學校的課程決策權更下放至學科組。因此，澳門學校的教材選用呈現多樣化的特點。除學校因應學校升學地區在選擇教科書有所傾向外，學科教師亦會因應各種原因，包括教師

由於上述的各種因素，使澳門學校與學校之間在教材、教學內容、教學語言乃至課程設置上都各有不同，多元化的課程特色，促使學校的多元發展，有助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找到更為合適的選擇，學生的個性和潛能亦因而得到不同程度的發展。

(二) 特區成立以來的課程發展

特區成立後，政府一方面延續課程大綱的試行，同時分別於2001年及2002年，邀請北京師範大學及澳門大學，與本澳部分學校一起協助開展分別為期三年的“幼兒教育課程改革試驗計劃”、“數



學課程改革試驗計劃”，以及其他課程與教學改進計劃，過程中取得了大量寶貴的實踐經驗，亦為當前的課程改革打下了穩固的基礎。

另外，近年政府大力推進學校綜合評鑑的步伐，利用外部評鑑的模式，協助學校檢視課程與教學成效，協助學校建立內部評鑑制度，提升學校包括課程與教學領導與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同時，為了更針對性地檢視學校學科發展的現況，2007年以來，先後開展包括體育與健康、品德與公民、幼兒教育中文學習領域、自然科學、視覺藝術教育、閱讀等專題的專項評鑑，整體地檢視不同學習領域和科目發展的需要，為學科的課程發展提供了重要的研究基礎。

教師專業發展方面，政府透過開辦針對課程發展的專業發展活動，提升學校校長、中高層管理人員以及教師的課程發展能力，當中包括多期的課程發展與評核證書課程，針對不同教育階段學科課程發展需要的骨幹教師研習計劃，學校校長及中高層管理人員的系統培訓活動等，藉此讓教學人員掌握有關課程的法律法規、領導與管理、規劃與設計、教學與評核等環節的知識與能力，同時亦有助於整體課程改革按序推進的步伐。

法律法規的建設方面，隨 2006年12月第

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以下簡稱《綱要法》）的頒布，非高等教育明確訂明了基本原則、總目標以及各教育階段的目標，為學校的課程改革與發展提供了清晰的方向。當中，《綱要法》第二十二條課程編制指出，政府須規劃各教育階段的課程框架，訂定學生須達到的基本學力要求，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在此基礎下，因應學校的不同情況自主發展其校本課程。其次，《綱要法》亦就學校的課程內容和實施，及餘暇活動等方面訂明了相應的原則，為非高等教育課程發展描繪了具體的發展方向。

自《綱要法》頒布後，政府分別就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兩方面按序開展法規的草擬、諮詢、訂定和立法的工作。當中，《正規教育課程框架》行政法規已進入立法的階段，課程框架將整體架構學校的課程架構，貫徹多元均衡並促進學生潛能發展的原則，指引學校建立具特色的校本課程；另一方面，各教育階段各學習領域或科目的基本學力要求，及其相應配套的課程指引亦已按序訂定當中；同時，政府自2011/2012學年起推出“課程發展先導計劃”，透過教育發展基金的支持，讓部分學校在幼兒及小學教育階段率先試行《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和各學習領域或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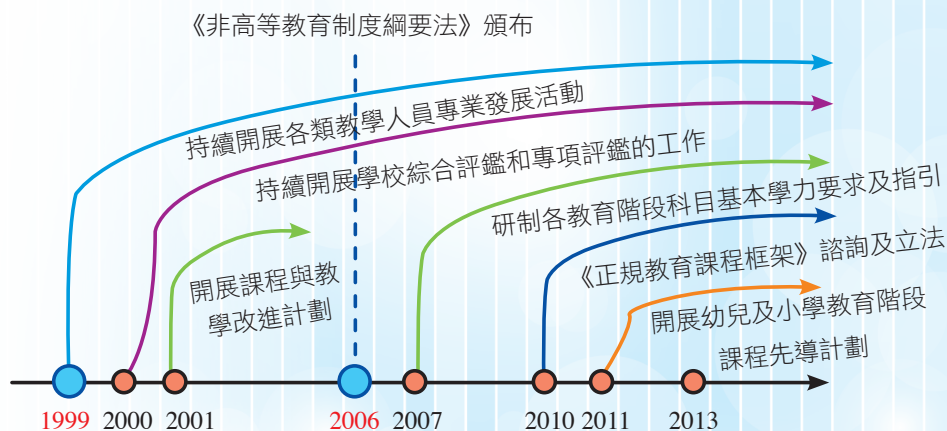


圖 2：特區成立以來澳門非高等教育課程發展沿革

目的基本學力要求，並透過邀請相關領域的專家團隊，結合內地優秀教師來澳交流計劃，與學校一起協作發展校本課程，建構以學習型社群為核心的校本教研制度，讓參與的學校能從實踐中總結經驗、案例和成果，為課改步伐在其他學校的逐步推進起到一定程度的參考作用。

二、課程改革與發展的方向

當前學校的課程發展，將循“建構優質教育、促進全人發展”的目標邁進。在《綱要法》所訂定的教育總目標下，課程改革與發展透過建構優質教育，幫助每一位學生發展其潛能，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學會學習、學會生存，引導他們過有意義的生活，促進其在德、智、體、美、群五育等方面全面發展，使之成為具有責任感、批判意識、創新精神和終身學習能力的公民。為此，學校應為學生提供終身學習所需要的經驗，關顧學生的不同需要，透過全方位而又靈活的課程設計，促進學生的知識和能力水平的整體提升。

然而，課程改革與發展將遵循以下主導原則指引發展方向：

（一）保持各校課程多樣性的同時，建立地區課程基準，確保澳門非高等教育質量。

課程政策的制訂與實施須關顧人的發展需要，積極回應澳門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發展的多方面需求，體現時代性、前瞻性，具有國際視野。通過建構優質的課程體系，規劃各教育階段的課程框架，訂定學生須達到的基本

學力要求，為學生提供全面、均衡、多元的課程，優化學校教育活動時間的安排，從而確保澳門非高等教育的基準，提升學校教育質量，使學生在完成各教育階段的學習後能達到基本的學力水準。



（二）建立政府、學校、教師共同參與的課程決策機制，提升學校的課程開發能力。

課程改革的重要部分是課程體制和課程決策機制的改革。透過建立一種新的課程領導與決策機制，政府制訂地區課程框架以及學生經過學習，在身心素養上所須達到的水準，學校在遵守最基本的地區課程框架和相關基本學力要求的前提下，應擁有本校課程的最後決策權，包括制訂校本的課程計劃、課程大綱，選擇教科書，開發校本課程等。政府將尊重學校教學自主，幫助學校和教師提升課程領導和課程開發能力，學校可根據其辦學理念、機構特色和《綱要法》所訂定的各教育階段的目標，在遵循基本的地區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的前提下，自主而專業地發展其校本課程。

（三）改進學校的教學文化，提升教與學的效能，促進學習成功。

課程改革及優質課程體系的建構與學校的教學文化密切相關，落實課程改革與發展的宗旨，需要持續改善學校的教學文化，改變單向的灌輸式的教學，減少機械性的學習方式，倡

導多元化、富啟發性的教學方式和有意義的學習。不僅讓學生學會知識，更要幫助學生懂得學習，培養他們的學習興趣以及自學、探究、創新和解決問題的能力，推動教與學新文化的建設，提升教學效能。



（四）改進評價機制，促進學生發展。

課程評價是課程發展的重要環節，直接影響學校的課程實施及教學。課程改革需持續改進和完善課程評價機制，改變單純以甄別、選拔為目的，以筆試為主要手段；以檢查知識的掌握為主要內容的評價方式，建立促進學生發展及促進教學實踐改進的課程評價機制。積極倡導總結性評價、形成性評價及診斷性評價等多種方式相結合的多元化評價模式，全面發揮評價的檢視、激勵和發展等功能。通過課程評價提供有效的回饋，促進教師持續改進教學，激勵學生主動學習，提升學生的學習能力。

（五）提升教師的課程素養，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教師是影響課程改革成敗和課程發展的關鍵因素，因此，課程改革無疑要關注教師。對於工作負擔過重的教師，應適當減少其工作量，亦應減少教師的非教學工作，為教師能有更多的時間從事專業發展活動，專注於教育教學工作而創造條件。特區政府和學校還應進一步加強教學人員和其他專職人員的專業培訓工作，

為他們提供更多的培訓機會和更適切的專業幫助和指導，通過各種有效手段，鼓勵其持續提升專業水準，促進其健康發展。

同時，因應社會的變化和需要，此次課程改革的各個環節將重點關注發展學生的“關鍵能力”、“品德與公民教育”、“學生健康”和“審美素養”四個方面，藉課程改革步伐的按序推進，整體提升學生的綜合素養，促進學與教的成效，提升教育品質。

2011年政府推出《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提出按照優先發展、提高品質、育人為本、促進公平的方針，推動教育發展。當中，學校層面的課程改革將是今後澳門教育發展的核心工作，政府、學校、家長，以至學生和社會各環節均須緊密配合。

因此，自本期起的教育改革欄目，將刊載有關澳門課程改革與發展的系列資訊。包括介紹非高等教育課程發展的歷史、改革的目標及主要的

六大“關鍵能力”包括：

- ✓ 閱讀與語言能力
- ✓ 運用數學思維與方法的能力
- ✓ 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
- ✓ 溝通與協作能力
- ✓ 批判思考與創新能力
- ✓ 解決問題能力

六大關鍵能力貫穿了不同的學習領域，使學生在完成不同教育階段後，逐步發展其能力素養，讓其掌握終身學習必不可少的關鍵能力，提升學習成效。

歡迎各位教育同仁，隨時就澳門的課程改革的方方面面，分享大家寶貴的實踐經驗和成果，攜手推進課程改革，一同邁向優質教育。📖

工作規劃，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的設計思路及原則，以及學校規劃校本課程的相關事宜；並將訪問來自內地、台灣及香港的課程專家，分享鄰近地區課程改革與發展的經驗以及對澳門課改的啟示。同時，來自參與課程發展先導計劃的校長、學校中高層管理人員以及教師，亦將分別介紹學校推動課程改革的實務經驗和成果。

【註釋】

1. 三份課程組織法令分別是第38/94/M、39/94/M和46/97/M號法令，分別規範學前及小學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學校課程的基本架構。

黃逸恆

教育暨青年局教育研究暨教育改革輔助處處長。

閱讀樂

網站設有搜尋、本站消息電郵訂閱及訊息留言功能，即時體驗啦！

<http://www.dsej.gov.mo/cre/reading/>

